

惠州市交通运输局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

关于陈东华责令改正通知书送达公告

陈东华：

我局于2021年12月24日对你作出《责令改正通知书》（粤惠仲交责改〔2021〕02308号、粤惠仲交责改〔2021〕02309号）。由于通过邮寄等其他方式均无法送达，依据《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二条规定，现将该文书在惠州市仲恺高新区管委会门户网站进行公告送达，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，视为送达。

- 附件：1. 《责令改正通知书》粤惠仲交责改〔2021〕02308号
2. 《责令改正通知书》粤惠仲交责改〔2021〕02309号

惠州市交通运输局仲恺分局

2022年1月4日

